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0號

上　訴　人　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明潭
訴訟代理人　陳正謙
被　上訴人　柯丁榮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1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 年度中簡字第250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依民事訴訟法第454 條規定：「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第1 項）。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第2 項）。」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而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如附件）所載之事實及理由，除事實及理由欄第三、（五）點所載內容外，其餘認事用法均屬允當，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

貳、上訴人於本院補稱：

被上訴人前訴請上訴人給付短少工資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 年度重勞上字第1 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33,970 元，及自民國104 年7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確定（下稱前案確定判決）。被上訴人即持該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76729 號強制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兩造所簽訂之「新海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櫃運輸作業人員任職切結書」第7條約定（下稱系爭約定），乃包含「工作津貼」及「年終績效獎金」，並同意年終績效獎金於每月以調薪名義先行扣除至年終時再發放。而上訴人確已依該條約定，於每年年終考核後，發給被上訴人「高於」該條約定數額（即預扣被告上訴人每月薪資6%）之年終獎金，故就超過該條約定數額部分，屬上訴人另外發給之「恩惠性年終獎金」，而預扣被告上訴人每月薪資6%部分，則屬「約定性年終獎金」。前案確定判決既認定系爭約定無效，判命上訴人應返還被上訴人預扣薪資，則被上訴人依該條約定所受領之「約定性年終獎金」，亦應同屬無效。被上訴人任職8年期間，共受領233,970元之「約定性年終獎金」，乃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返還。上訴人並已寄發台北建北郵局存證號碼001131號存證信函，對被上訴人前案債權為抵銷抗辯。是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前案債權既經抵銷而不復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自應予撤銷等語。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參、被上訴人則於本院補稱：

被上訴人月平均工資是7萬多元，上訴人每年給予之年終獎金不包含上訴人每月依系爭切結書第7條約定，按上訴人投保薪資6%預扣之金額。上訴人經前案確認判決判命應返還預扣被上訴人之薪資，其非但不還，又提起本件訴訟，顯然是浪費司法資源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雖主張因系爭約定業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無效，故被上訴人受領系爭約定之「約定性年終獎金」（即預扣被上訴人月薪6%），亦屬無法律上原因，而構成不當得利等語。然查：

（一）系爭約定內容為：「本人（即被上訴人）之工作性質及薪

資給付依公司訂定之計薪標準；（以趟數計算、內含工作津貼及年終績效獎金），並同意年終績效獎金於每月以調薪名義先行扣除，至本人任職年終時發放，如未到達年終時本人自行離職或遭公司革職，本人願自動放棄本筆獎金絕無異議。」，有上開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原審卷第9頁）。而前案確定判決係以上訴人依法本須為被上訴人按月提繳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至退休金個人專戶，卻以系爭切結書第7條約定，每月自被上訴人之工資扣除6%後，用以繳納上訴人應負擔提撥之退休金，而認定系爭約定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有前案確定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14頁）。參以兩造對於系爭約定中所謂「年終績效獎金於每月以調薪名義先行扣除」，即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每月以調薪名義扣除被上訴人月投保薪資6%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二審卷第90頁）。由上足認，前案確定判決係認定系爭約定關於上訴人每月以調薪名義預扣被上訴人月薪6%之「年終績效獎金」約定，因實質上使上訴人提繳退休金之義務轉嫁由被上訴人負擔，乃違反強制規定而屬無效。

（二）上訴人雖主張：其發給被上訴人之年終績效獎金數額，包含系爭約定之預扣被上訴人月薪6%之「約定性年終獎金」，且該部分「約定性年終獎金」，因系爭約定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無效，而同屬無效，故被上訴人受領該部分年終獎金，乃無法律上之原因等語。惟查，上訴人自96年起至103年止，每年均發給被上訴人不定額之年終獎金，有上訴人提出之轉帳資料為憑（見本院原審卷第38至46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屬實。然觀諸上訴人所提「年終績效獎金表」，可見上訴人發放給被上訴人之年終獎金金額，係以被上訴人當年度1個月平均工資即該表「平均」欄所載金額，扣除「代扣6%稅」或「代扣5%稅」欄之金額計算（見本院二審卷第151至185頁），顯然不包含上訴人依系爭約定所預扣被上訴人月薪6%之金額。故原

告主張被上訴人受領上開年終獎金乃包含所謂「約定性年終獎金」，要無可採。

（三）準此，上訴人發給被上訴人之年終獎金，既未包含所謂依系爭約定之「約定性年終獎金」，則被上訴人受領上開年終獎金，顯係因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而生，乃具有法律上之原因。此與前案確定判決認定系爭約定無效乙節，毫無關聯。上訴人主張因系爭約定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無效，故被上訴人依該約定受領「約定性年終獎金」同屬無效，而構成不當得利云云，洵屬無據。是以，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要無所謂233,970 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可言，上訴人主張以該不當得利債權對被上訴人之前案債權為抵銷，顯屬無稽。

二、綜上所述，上訴人以其已對被上訴人前案債權抵銷為由，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並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第454條、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張美眉

法　官　黃凡瑄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黃于容